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51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陳書維

被告 詹庭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5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2,5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下午12時3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與青島東路口，因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道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林展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73元，其中板金3,422元、烤漆6,731元、零件5,320元，

01 有系爭車輛之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
02 圖、車損照片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
03 發票證明聯、理賠計算書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
04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5 三、系爭車輛於111年7月出廠，至113年3月15日本件車禍受損
06 時，使用1年9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07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
08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
09 件部分5,320元折舊後為2,428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
10 費用共12,581元，為必要之修理費用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
11 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車輛
12 修理費12,5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4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
14 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
15 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8 法 官 蔡玉雪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1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4 書記官 許智凱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